

2024 預約臺東假期

3 天 2 夜旅遊獎勵計畫

一、計畫目的：

臺東縣政府為鼓勵旅客至臺東旅遊，**凡參加本計畫合法旅行社訂購雙人（以上）套裝旅遊行程，即可享有每人新臺幣 1,000 元行程獎勵金優惠**，獎勵金額由縣府負擔支付給予通過行程審核並上架販售之旅行社。期藉由本計畫於秋冬淡季提升旅客造訪本縣之意願及吸引力，促進本縣觀光收益及活絡經濟發展。

二、獎勵對象：

- (一)團體：透過合法旅行社規劃安排**3 天 2 夜以上**之行程，行程中至少包含半日遊或兩項體驗行程，每人可申請 1,000 元行程獎勵金。
- (二)散客小團：透過參加本計畫合法旅行社預訂臺東雙人套裝旅遊行程，行程中至少包含半日遊或兩項體驗行程，可享雙人行程每人 1,000 元行程獎勵金。
- (三)**旅客得重複報名**本案計畫，且行程獎勵金於**平日、假日均得使用**。

三、旅行社申請獎勵金方式：

採**事前預約、事後核銷**，9/1 開放預約名額，9/5 開始行程出團，臺東在地地接服務之旅行社每周可預約上限為 200 名，俟旅客實際執行完行程後即可回填預約名額。（行程銷售網站連結或文宣及旅客保險名單須於行程執行前提供，**2 歲以下團員不計入補助人數**）。

- (一)出團時間：**113 年 09 月 05 日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或獎勵經費預算用罄時，本府得提前公告停止申請。
- (二)受理時間：**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或預算用罄）。
- (三)核銷時間：**出團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審核通過後 30 日內撥款，如遇假日順延）。

四、行程規劃要點：

- (一)至少 2 人(含 2 人)成行(**不含司機及導遊**)，規劃安排 3 天 2 夜以上之行程，需含兩晚臺東合法旅宿住宿。
- (二)套裝行程必須包含雙人臺東半日遊程(含交通)或雙人特色體驗(不含交通)兩種。若安排租賃遊覽車(或巴士、小型租賃車)接送參加人員至指

定地點，並應向合法登記之客運業者辦理租賃事宜，並符合相關規定，以保障遊客之安全。

(三)特色雙人體驗活動項目：

1. **農事體驗類**：如採茶、封茶、炒咖啡豆、採果等體驗活動。
2. **水上活動體驗**：如 sup 立槳、衝浪、浮潛等體驗活動。
3. **原民部落體驗**：如琉璃珠燒製、竹砲體驗、阿栢製作、部落走讀等體驗活動。
4. **生活工藝**：如手工香皂、精油製作、木雕燒烙等體驗活動。
5. **運動體驗**：如鹿野高臺滑草、單人電輔車、關山池上腳踏車等體驗活動。
6. 具在地特色元素(如**天然溫泉、生態永續、觀星導覽**等)。
7. 如對體驗活動定義有疑義，歡迎來電與承辦單位洽詢。

(四)參與行程團員需線上填寫「2024 預約臺東假期滿意度問卷」

五、行程獎勵金預算額度：新臺幣 900 萬元。

六、辦理核銷所需資料：

申請單位須以掛號（郵戳為憑，寄出至執行單位，時間最晚為 113 年 11 月 30 日）並檢附以下相關附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款，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附件一），須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

(二)住宿證明（附件二），須蓋民宿、旅館章，或提供訂房確認書

(三)旅客資料表（附件三），須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

(四)車輛行照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

1. 提醒：請留意車籍資料的有效期限，須在出團日期之後。
2. 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若為駕駛執照影本須於影本旁附上駕駛人簽名。

(五)保險資料（附件四）。

保險證明文件：須蓋保險公司章。

(六)保險證明文件：

1. 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需可清楚辨識全團人員名單、保險公司名稱及保險單編號。
2. 須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請依個資法遮蔽局部訊息)，且團員人數最少(含)2 名。
3. **注意：本項須使用電腦輸入列印，請勿提供手寫資料。**
4. 如旅客選擇兩項體驗行程，無須提供保險證明文件，但須提出足以證明旅客收到體驗項目之證明，如簽收單或場域預約單等。

(七)團體須另提出行程中之團體照片

1. 團員於半日遊景點之照片至少三張。

2. 注意：請使用彩色列印，並註記景點/活動名稱，照片人數不得少於申請補助人數。

(八)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1. 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九)切結書（附件五），須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

(十)領據（附件六）。

(十一)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匯款帳號影本：匯款帳戶之戶名需與領據之領款人資料相同。

(十二)除上述資料，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要求旅行社提供補充文件（例如GPS/行車紀錄），申請單位不得拒絕提供。提醒：申請單位之大小印須為同一組，不得前後不一。

(十三)以上文件如有缺漏或內容不完整或照片不符規定等，主管機關得請申請單位**限期（7日內）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不予補助。

七、獎勵核銷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其他方式一律概不受理。

- 郵寄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10 樓之 2
- 收件單位：華府公關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洽詢電話：(04)23280093 分機 252 翁小姐
- E-mail：00715@gol100tour.com 翁小姐

八、注意事項：

(一)同一團體如已申請其他中央或臺東縣政府之補助項目者，則不符合本計畫獎助項目。

(二)執行單位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限期補正以兩次為限。若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三)旅行業者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四)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應依執行單位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該項目補助款。

- (五) 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補助、拆團、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等情事，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執行單位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執行單位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執行單位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五年。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六) 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執行單位得停止補助。
- (七) 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
- (八) 本計畫經相關處所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九) 臺東縣政府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